**海盐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省、市、县政府政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海盐县医保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利益为目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全面落实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要点及责任，及时、透明、全面向社会及群众公开县医保局政务信息，使群众了解医保法规政策及医保动态，充分展示了县医保局的机关形象，切实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现将我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1. 主动公开方面。2020年度，主动公开医保领域重要信息，发布及解读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办法及法律法规，主动公开县医保局可公开文件，进一步更新县医保局工作动态，使群众更好地了解医保政策及最新动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完善医疗保障领域常态化公开机制，公开《海盐县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做好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在政务公开网站上发布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动态1条，医疗保障政策7条，政策解读2条，在海盐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嘉兴日报等平台公布医保相关的政策信息及动态。做好三大重点领域公开，做好医疗救助保障人数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公示，每月公示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人数、对象、涉及资金等，现已公示12条；每周公示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级评定结果，现已公示44条。做好医保改革领域公开，公布本年度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情况1条。

2.依申请公开方面。县医保局2020年未收到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全体干部职工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及时、规范、有效地向社会及公众公开医疗保障领域政务信息，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医保领域利益。一方面，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同步发布政策性文件，公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共3条。另一方面，公开基金监管（包括打击欺诈骗保、实时监管、交叉检查、社会保障卡违规使用等）、医保政策（包括实时结算、长期护理保险、医保补年限等）、走访调查等工作动态46条、文件30份和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2条。

4.平台建设方面。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扎实打造信息宣传主阵地。一是做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通过海盐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医保局机构信息、医保政策、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各类通知及日常动态，全方位向群众及社会公开各类医保政务信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网站平台建设，按要求做好信息分类和补充，全力打造高效透明的政务公开平台；二是抓好海盐县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宣传前线工作，第一时间推送各类关乎民生实事的医保政策及通知，详细解读医保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出“掌上办”小课堂、医保小课堂、以案说法小课堂系列内容，以生动形象的方式向群众说明医保经办服务流程，解答群众政策疑问，让群众实现“掌上”咨询；三是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不断扩大医保宣传范围，在海盐发布、“爱海盐”APP、海盐新闻、“读嘉”APP、嘉兴日报、人民网等媒体上发布各类医保活动信息，让更多的群众了解、熟知医保政策和最新动态，提高医保参保知晓率。

5.监督保障方面。一是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管理；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更新县医保局单位工作职责、单位领导、科室信息、下属单位信息等机构信息4条，公开县医保局工作指南及监督举报联系方式，自觉接受社会及人民群众的监督；三是积极配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积极配合评估，第一时间做好问题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2 | 3 | 3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12 | 34.2万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府信息公开深度有待进一步挖掘。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集中在各类医保政策及医保经办方面，公开事项深度不够，且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覆盖内容需进一步扩大。针对这一问题，需要全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地解读医保政策及办法，持续推动重大决策预公开，让群众更好、更深地了解医保政务。

2.政府信息公开频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我局仅按上级文件要求公开各类医保动态信息，公开的次数和频率不够多。针对这一问题，我局需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化责任，协同推进，主动、及时、高效公开各类医保动态，进一步推动医保信息公开化、透明化。

3.政府信息公开反馈有待进一步畅通。目前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侧重于公开，轻于反馈，尚未建立有效的反馈机制，无法及时跟进群众意见，没有对群众的问题作出反馈。针对这一问题，我局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立有效的信息反馈机制，认真倾听群众呼声，对群众的建议意见及时作出处理和反馈，更好地保障群众的医保领域利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体系，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提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思想认识和工作能力，对上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存在问题，拿出解决办法，明确并布置2021年工作任务，并持续做好领导工作。

2.加强网站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和优化，及时做好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发布各类医保领域信息，高频次更新医保动态，不断梳理、完善各类信息内容，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及时，切合群众关切要点。

3.加强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每月对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及子目录进行逐项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善。